

我國進口木材，絕大部分來自東南亞。近年來東南亞木材生產國，為發展本身的木材加工業和保護天然資源，對原木的出口限制漸嚴，而且大幅提高木材價格，對於我林產工業的龐大需求，成為嚴重威脅。

如今世界森林資源日漸不足，東南亞以外的木材出口國家，如美國、加拿大、紐西蘭等國，也有同樣的設限出口趨勢。因此，我國的木材消費，不能長期依靠海外資源，應加強造林，充實資源以增產木材。

## 木竹加工值得推展

我國木材和木材加工品外銷，所賺得的外匯年年增加，據海關統計，57年出口數量約44萬立方公尺，價值約為新台幣34億元，67年出口數量181餘萬立方公尺（10年前的4.2倍），價值約為331億元（10年前的9.6倍）。出口貨物包括檜木原木及製品、泡桐原木及製品、木油桐製品、合板、木製家具、木器、木炭等。不僅對國家經濟頗有貢獻，並且促進國內造林事業和加工業的蓬勃發展，增加就業機會，提高國民所得。

竹材、竹筍及其加工品更是我國特產，外銷市場達50餘國，每年出口值達7千餘萬美元。而且其生產

與加工（多屬農村工業或農家加工），對提高農民所得頗有裨益。所以今後應多造植經濟木竹，並發展其加工，不僅可促進農村經濟，也可賺取更多的外匯。

## 造林並非賠本生意

雖然造林的收穫期較長，但如選擇適當的速生樹種，經營得法，收益也能提高，而且可縮短收穫期。例如種植孟宗竹，一旦成林，每公頃每年可穩收5萬元以上，而且一勞永逸，子孫也可繼續收成。又如在適地種植泡桐，每公頃投資約3~4萬元，8年後可收穫100萬元，所以有“百萬元種樹”之稱。

最近在東部、南部推廣的喬木銀合歡，每公頃投資約5萬元，造林後3年就可收穫約12萬元（立木價），而且往後以萌芽更新，不必投資，每3年可收穫1次。由於造林事業有可觀的利潤，所以有不少工商企業家紛紛投資造林，專業和兼業造林的農友，實不應讓企業家專美於前，失去提高收益的機會。

造林的另一特徵是省工又省本，即所投下的勞力和資本非常有限。以往交通較方便的山坡地和山地保留地，有很多超限度的土地利用，開發供農業和果樹園藝之用。但近年來工資不斷飛漲，勞力缺乏，雇工

好消息!!

水田殺草劑

丁基拉草 5% 粒劑

每包(三公斤裝)零售價格 60元

神農化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20號